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临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即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一）1,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二）11,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一）1,393.01万元（含存款利息及临时补流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 二、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相关说明

为了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紧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专户（二）11,000万元并继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2017年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0号）核准，立昂技术于2017年1月17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7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69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65.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328.5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月23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51号）。

###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金泼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16,400,589

股，发行价格为 27.0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3,799,938.3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1,985,750.1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1,814,188.22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790 号）。

### 3、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公司“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一）1,393.01 万元（含存款利息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 （1）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一）账面余额 1,744,195.3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已投入金额(元)
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72,821,600.00	67,781,985.03
补充流动资金	10,463,400.00	13,935,509.94
<b>合计</b>	<b>83,285,000.00</b>	<b>81,717,494.97</b>

说明：上表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金额存在差异是由于银行结息所导致。

#### （2）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二）账面余额 92,283,411.93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已投入金额(元)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29,860,000.00	51,240,223.78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元)	已投入金额(元)
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	191,954,100.00	171,511,766.98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110,000,000.00
合计	421,814,100.00	332,751,990.76

4、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1) 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专户（二）11,000万元并继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

(3) 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的公共安全系统服务和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板块，目前处在春季项目开工的筹备阶段，需要采购大量施工材料和设备，为保证日常经营稳定，需要增加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目前公司短期借款均为商业性银行借款，财务成本较高。为推动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二）。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574.20万元。

因此，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及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 四、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批程序

##### 1、董事会意见

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专户（二）11,000万元并继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专户（二）11,000万元并继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专户（二）11,000万元并继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3、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所需，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专户（二）11,000万元并继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专户（二）11,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二）。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立昂技术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立昂技术实施上述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